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题：《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大额借款。”	3
第二题：《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前次挂牌。”	20
其他	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04540

致：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悠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聘请律师合同之补充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出具文件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4月21日下发了《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题：《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大额借款。”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实际控制人长期对外进行大额借款，借款合计约1,715万元，报告期后无新增借款；（2）股东张萍2024年受让股权所支付1,880万元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华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秦大乾的借款，借款事项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亦未明确约定借款期限，双方确认上述借款系无息借款，截至目前张萍已向华芳集团偿还1,250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投入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长期存在大额借款的原因，相关借款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关，借款用途是否具备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历次大额借款的协议签订情况、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约定情况，是否存在借款利率显著偏低或无固定偿还期限等特殊安排，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出借主体的背景及提供借款的合理性，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偿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资金来源、是否按期还款、预计偿还完毕时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是否影响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2）结合张萍的基本情况、资信状况、与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关系，说明张萍向其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必要性，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尚未偿还完毕的原因、还款资金来源、预计偿还完毕时间；结合资金流水、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及借款双方访谈确认情况，说明借款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事项（2）的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有效。

回复：

一、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投入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长期存在大额借款的原因，相关借款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关，借款用途是否具备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历次大额借款的协议签订情况、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约定情况，是否存在借款利率显著偏低或无固定偿还期限等特殊安排，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出借主体的背景及提供借款的合理性，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偿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资金来源、是否按期还款、预计偿还完毕时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是否影响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

（一）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投入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长期存在大额借款的原因，相关借款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关，借款用途是否具备合理性

1、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投入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投入主要为出资及借款，上述投入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自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程岗直接及间接对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注]	事件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备注
2006年7月	公司设立，芜湖沃德认缴50万元注册资本	50	当时程岗持有芜湖沃德46%股权
2007年10月	芜湖沃德认缴公司3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	/
	芜湖沃德于2007年9月实缴出资65万元	65	当时程岗持有芜湖沃德46%股权
	芜湖沃德于2008年9月实缴出资153万元	153	当时程岗持有芜湖沃德93%股权
	芜湖沃德于2009年6月实缴出资107万元	107	
2011年8月	芜湖沃德认缴公司3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5	当时程岗持有芜湖沃德60%股权
2015年4月	福汇投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	1,800	程岗持有福汇投资0.75%财产份额（对应财产份额13.5万元）
2017年7月	程岗认购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的20万股股票	110.00	/
2022年12月	员工持股平台芜湖悠汇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6.80万元	482.80	程岗持有芜湖悠汇27.29%财产份额（对应财产份额131.75万元）

注：系所涉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2）2013年以来，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程岗对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当期借款金额	当期还款金额	期末资金拆借余额
2013年	8,829.38	-61.19	789.49	794.77	559.01
2014年	10,273.84	-10.89	778.75	886.97	450.79
2015年	16,252.98	728.72	-	450.79	-
2016年	22,778.53	1,502.34	-	-	-
2017年	23,054.09	638.63	430.00	430.00	-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当期借款金额	当期还款金额	期末资金拆借余额
2018年	38,555.33	1,224.55	1,675.00	1,050.20	624.80
2019年	54,363.63	1,387.64	-	624.80	-
2020年	87,377.41	5,439.70	-	-	-
2021年	81,827.20	-3,416.47	-	-	-
2022年	92,989.60	-1,827.80	-	-	-
2023年	96,399.55	6,099.09	-	-	-
2024年1-8月	68,136.50	3,909.27	-	-	-

注：上表中2020-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他期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公司前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程岗借款分别为559.01万元、450.79万元和37.23万元。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上述借款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还清。前述借款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因经营临时周转向关联方借款等。

2017年度，公司新建子公司芜湖福派属于筹建期，需缴纳土地使用税等税费，U-play USA, LLC 属于筹建期和设备调试试运营期，需缴纳房产税等税费；同时，当期大力拓展宣传国内外市场，积极参加国内外各项展会，各项销售渠道推广等销售费用较大增加。2017年度，实际控制人程岗向公司提供借款43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借款及利息。

公司于2018-2019年度持续建设子公司芜湖福派、美国工厂的生产线。2018年初，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仅为2,155.81万元，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岗自2018年2月起，陆续向公司提供借款1,675.00万元用于厂房建设及资金周转，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借款余额为624.8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实际控制人偿还全部借款。

2、实际控制人长期存在大额借款的原因，相关借款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关，借款用途是否具备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大额借款的原因主要包括：（1）向公司提供借款；（2）实际控制人个人大额开销。经访谈实际控制人，其近十年个人大额开销主要包括：子女及家庭开销、履约支出、股票投资、购置资产、借款利息支出等，存在通过借款满足资金周转的需求，相关借款用途具备合理性。我国民间融资领域普遍存在“亲友互助型”融资模式，其本质系依托熟人社会网络实现资金流转，相较于银行等金融机构，民间借贷较为快捷，可

免于抵押担保及繁琐审批程序。因此，实际控制人主要采取民间借贷的方式筹措资金符合我国民间融资惯例，具有现实合理性。

（1）大额借款情况汇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大额借款的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初始借款时间	姓名	借款本金（万元）	关联关系	借款原因	实际用途	协议签订情况			还款情况						
							是否签署协议	约定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约定情况	已还款本金（万元）	未还款本金余额（万元）	未还款利息（万元）	未还款本息合计（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按期还款	预计偿还完毕时间
1	2013、2014年	吴荣英夫妇	140	朋友	公司资金周转	公司资金周转	是	年化5%	2024.1.1-2025.1.1	-	140	2.59	142.59	尚未偿还本金	已协商续期	2-3年内
2	2016年	杜平	200	朋友，福汇投资合伙人	公司资金周转	公司资金周转	是	年化5%	2024.2.1-2027.1.31	-	200	20	220	自有资金	-	2-3年内
3	2016年	吴臻荣	115	朋友	公司资金周转	公司资金周转	是	年化7%、5%	2024.2.6-2025.2.5	-	115	10.10	125.10	尚未偿还本息	已协商续期	2-3年内
4	2016年	周恩杨	13.5	朋友	家庭支出	家庭支出	否	年化12%（口头约定）	-	13.5	-	-	-	自有资金	是	已偿还
5	2018年	焦春华	80	朋友	借款还债	借款还债	是	年化10%、6%	2018.3.22-2026.9.30	20	60	48.65	108.65	自有资金	已协商续期	2-3年内
6	2019年	丁洁	40	朋友	家庭支出	家庭支出	否	-	-	40	-	-	-	自有资金	是	已偿还
7	2019年	葛广芝[注4]	100	朋友母亲	借款还债	借款还债	是	年化6%	2023.11.6-2024.11.6到期双方协商续借	-	100	3.12	103.12	尚未偿还本息	已协商续期	2-3年内
8	2020年	陶大慧	100	朋友，福汇投资合伙人	借款还债	借款还债	是	年化12%	2020.9.2-2022.12.31	100	-	-	-	自有资金	是	已偿还
9	2021年	金学军	105	朋友	借款还债	借款还债	是	年化10%	2021.1.15-2024.1.15到期双方无异议可续借一年	105	-	-	-	自有资金	是	已偿还
10	2023年	买蓁蓁	50	朋友，福汇投资合伙人	借款还债	借款还债	是	年化3.5%	2023.6.27-2023.12.26	50	-	-	-	自有资金	是	已偿还
11	2024年	路琦	125	朋友，公司董事	借款还债	借款还债	是	年化6%	款到之日起1年	125	-	-	-	自有资金	是	已偿还

12	2024年	王钧	40	朋友， 公司创 始股 东，公 司董事	家庭支 出	家庭支 出	是	未约 定	2024年5月 1日开始计 算，5年内 还款	-	40	-	-	尚未偿还本 息	-	2-3年内
合计借款本金										1,108.50万元						
报告期内新增借款本金										215.00万元						
尚未偿还借款本金										655.00万元						

注1：部分借款方的出借资金存在到期后续借或者新增借款、偿还部分款项的情况，上表的借款本金系根据最新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填写。

注2：部分借款协议到期后已协商续期，且买蓁蓁、陶大慧、路琦的借款已于期后偿还全部本金和利息。

注3：上述第5项借款中，周志津代焦春华收还款；2018年3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借款利息为年化10%；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的借款利息为年化6%。

注4：上述第7项借款的原借款人为江琦，系实际控制人朋友及福汇投资合伙人。2023年，江琦与程岗、葛广芝（江琦母亲）约定将江琦对程岗100万元的借款债权转让给葛广芝。

注5：上述未还款利息计算至2025年5月16日。

由于上表可知，实际控制人大额借款本金共计1,108.5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借款本金为215.00万元，均与公司无关。报告期后偿还本金225万元及相应利息，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分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共计655.00万元，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于2027年12月31日前将前述债务全部偿还完毕。

（2）借款对象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存在以下借款对象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过业务往来：

序号	姓名	借款人身份	类型
1	吴荣英	马鞍山极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劳务供应商
2	金学军	安徽智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物流供应商
3	路琦	上海致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居间服务供应商
4	王钧	THREE R CORP.JAPAN实际控制人	贸易商客户

上述公司与悠派股份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 马鞍山极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部分非关键性业务环节（如包装等辅助性业务环节）采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形式，报告期内共有10余家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供应商。公司与马鞍山极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极邦”）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367.11万元、515.27万元、440.82万元，占公司当期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38%、55.13%、61.00%。公司对其采购价格参考公司内部对应岗位人员工资或生产产品对应的标准人工成本，并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与其他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马鞍山极邦成立于2021年，实际控制人与其法定代表人吴荣英女士借款的时间为2013年及2014年，早于与公司业务往来的时间。吴荣英夫妇早年从事贸易业务，与实际控制人系多年朋友，其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主要为赚取一定的利息收益。自2013年借款至今，实际控制人依据约定向其支付借款利息，并曾归还本金50万元，后由于资金紧张，再次借款50万元，故截至目前借款本金余额仍为140万元。

② 安徽智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智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成立时间晚于实际控制人向其法定代表人金学军借款时间（2021年）。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需求，公司向其采购

出口相关物流运输服务，报告期各期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0.75万元、136.68万元及103.62万元，占公司当期同类物流运输服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0.03%、7.39%和4.45%。公司对其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7月向金学军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③上海致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致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开展业务合作，上海致一作为居间商向公司收取销售佣金，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440.07 万元、270.47 万元、173.52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91.34%、89.23%和 82.90%。

上海致一主营业务为提供信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大数据与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下游客户涵盖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太平洋保险、中国银联等大型金融机构，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与上海致一自2020年开始合作，上海致一为交行信用卡中心积分商城招商介绍合作伙伴，协助悠派入驻交行积分商城。

根据上海致一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双方约定合作的产品种类、每种产品的积分商城结算价格以及与公司的结算价格，并赚取其中价差作为居间商佣金，即佣金=积分商城价格-悠派与上海致一约定的结算价格。公司与上海致一每月根据交行信用卡商城系统导出的销售明细进行结算对账。报告期各期，交行积分商城销售收入及对应成本、佣金金额、交行积分商城平台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应交行积分商城收入	1,195.65	1,681.43	2,115.46
对应销售成本	*	*	*
销售毛利率	*	*	*
居间商佣金	173.52	270.47	440.07
居间商佣金比率	14.51%	16.09%	20.80%
交行积分商城平台费用	81.32	71.39	87.49
交行积分商城平台费用率	6.80%	4.25%	4.14%
利润	*	*	*
净利率	*	*	*

毛利率方面：【豁免披露】。

费用率方面：交行业务平台费用率为4.14%、4.25%、6.80%，佣金费用率为20.80%、16.09%、14.51%，其中2022年佣金比例约为20%，2023年及2024年1-8月佣金比例为14%-16%，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中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原因，与上海致一协商降低了结算价格。对于其他线上直销平台，例如淘宝平台，推广服务费用率、平台服务费率合计占比约为20%-25%，与交行业务费用率基本持平。

扣除上述成本费用后，公司在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业务取得了合理的利润。因此上述佣金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居间商支付居间商费用系基于其向公司提供居间服务，为公司带来客户订单，不存在通过居间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已向路琦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④THREE R CORP. JAPAN

报告期内，公司向THREE R CORP. JAPAN主要销售口罩产品，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288.51万元、117.02万元和24.4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对其产品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历次大额借款的协议签订情况、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约定情况，是否存在借款利率显著偏低或无固定偿还期限等特殊安排，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出借主体的背景及提供借款的合理性，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1、实际控制人历次大额借款的协议签订情况、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约定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历次大额借款的协议签订情况、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约定情况如本题回复“一、/（一）/2、实际控制人长期存在大额借款的原因，相关借款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关，借款用途是否具备合理性”中表格所示。

2、是否存在借款利率显著偏低或无固定偿还期限等特殊安排，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出借主体的背景及提供借款的合理性，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历次大额借款中，仅丁洁、周思杨、王钧未约定借款利率或借款期限，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丁洁还款，并已按年化约12%（口头约定利率）向周思杨支付本金及借款利息。除前述3位借款方外，其他借款方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了借款利率、期限，约定的利率在3.5%至12%之间，不存在借款利率显著偏低或无固定偿还期限的情形。前述3项未约定借款利率或偿还期限的相关借款背景、合理性具体如下：

（1）丁洁，是实际控制人的多年朋友，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对其40万元借款已于2022年12月偿还完毕，借款金额相对较小，双方系微信沟通，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率、期限。本所律师已获取微信聊天记录，并访谈双方确认借款及还款情况。

（2）周思杨，是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对其13.5万元借款已于2024年1月偿还本息，借款金额较小，双方系微信沟通，仅口头约定借款利率，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期限。本所律师已获取微信聊天记录，并访谈双方确认借款及还款情况。

（3）王钧，是实际控制人朋友及公司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系多年朋友，已签署借款协议，并约定了还款期限，双方借款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及查阅借款协议、借还款流水等资料确认，上述借款事项双方借款及还款真实，且具有合理性，出借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偿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资金来源、是否按期还款、预计偿还完毕时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是否影响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

1、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偿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资金来源、是否按期还款、预计偿还完毕时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借款的偿还情况如前述表格所示，尚未偿还本金余额为655万元。报告期后无新增借款事项，实际控制人已于收到公司分红款后，偿还路琦、买蓁蓁、陶大慧借款，合计偿还本金225万元。

针对尚未偿还的655万元借款本金，本所律师已取得实际控制人相关借款协议、聊天记录截图、债权人声明/访谈等底稿资料，基于多年信任关系，相关借款协议虽然约定了还款期限，但实际中存在到期后滚动签署借款协议或者协商续期的情形，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及债务余额清晰，不存在债务纠纷。

此外，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上述借款将于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偿完毕。实际控制人在上海拥有多处房产，工资奖金及分红收入稳定，具备清偿债务的经济条件，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

2、是否影响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

（1）相关负债事项不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逾期还款等行为，相关债权关系及债务余额清晰，不存在债务纠纷，不属于上述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2）相关负债事项不影响实际控制人适格性及公司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简称“《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逾期还款等行为，相关债权关系及债务余额清晰，不存在债务纠纷，不涉及《挂牌规则》第十六条项下可能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适格性、挂牌实质条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负债不影响其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事项（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名下银行卡报告期内全部流水及报告期后主要银行卡流水，并通过云闪付查询结果及账户交叉核对验证流水完整性。对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自然人的大额流水往来进行核查。

2、与实际控制人、借款相关自然人访谈确认借款背景、用途，并获得借款协议、微信聊天记录、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前收到借款的转账记录、访谈纪要等相关底稿，交叉比对验证确认流水性质、债务余额，获取的具体核查底稿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姓名	核查底稿
1	丁洁	聊天记录截图、报告期前借款转账记录、访谈记录、还款流水记录
2	杜平	借款协议、聊天记录截图、报告期前借款转账记录、访谈记录
3	江琦	借款协议、报告期前借款转账记录
4	金学军	借款协议、报告期前借款转账记录、访谈记录
5	吴荣英	访谈记录、聊天记录截图、前期偿还利息的转账记录
6	吴臻荣	聊天记录截图、借款协议、访谈记录
7	周思杨	聊天记录截图、访谈记录
8	焦春华	聊天记录截图、报告期前借款转账记录、访谈记录
9	陶大慧	借条及聊天记录截图、报告期前借款转账记录、报告期后还款凭证
10	买蓁蓁	借款协议、报告期后还款凭证
11	路琦	借款协议、借款聊天记录截图、报告期后还款凭证

序号	出借人姓名	核查底稿
12	王钧	借款协议

- 3、查阅公司前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2019年年度报告；
- 4、获取公司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2022年至2024年8月审计报告；
- 5、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2020-2021年期间双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确认函；
- 6、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公告，获取公司分红的决议，了解相关分红款项去向，并与已获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流水进行核对；
- 7、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薪酬明细表；
- 8、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大额债务偿还计划及承诺；
- 9、查阅公司与马鞍山极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徽智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致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THREE R CORP. JAPAN的交易合同、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记账凭证，查阅马鞍山极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相关的劳务人员明细、安徽智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物流承运记录、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与公司的销售结算单及上海致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对账记录、公司向THREE R CORP. JAPAN销售的发货及签收记录等交易记录，验证交易真实性，并与可比交易对比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长期存在大额借款的原因主要为个人资金需求及早期公司资金紧张时为公司筹措周转资金，借款用途具备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历次大额借款均签署书面协议或留存微信聊天记录，仅少部分借款未约定借款利率或借款期限，已说明相关出借主体的背景及提供借款的合理性，其他借款均约定了借款利率、期限，不存在借款利率显著偏低或无固定偿还期限的情形。出借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出借人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悠派股份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均按期偿还或已展期，已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自有资金或公司分红等，并已承诺2027年12月31日前偿还完毕，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不影响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

二、结合张萍的基本情况、资信状况、与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关系，说明张萍向其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必要性，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尚未偿还完毕的原因、还款资金来源、预计偿还完毕时间；结合资金流水、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及借款双方访谈确认情况，说明借款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结合张萍的基本情况、资信状况、与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关系，说明张萍向其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必要性，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尚未偿还完毕的原因、还款资金来源、预计偿还完毕时间

1、张萍的基本情况、资信状况、与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关系

张萍出生于1966年9月，江苏省张家港人，1988年7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5年2月担任张家港市物资局塘桥供应站职员，1995年3月至今任职于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芳集团”），目前担任华芳集团董事，并持有华芳集团约1.64%股权。

根据张萍确认、对张萍的访谈并经公开检索天眼查、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张萍拥有二十多项对外投资，其不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除华芳集团和悠派股份外，张萍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企业名称	被投资公司/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6,727.27	1.69%
2	上海乾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	7.81%
3	上海荣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20.00%
4	苏州市乾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00	5.31%
5	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	7.84%
6	福建晋江十月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0	2.50%
7	横琴架桥创新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401	1.69%
8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00%
9	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3.20%
10	宁波九格山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4.55%
11	珠海乾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00	2.05%

序号	被投资公司/企业名称	被投资公司/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2	苏州市乾霸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	3.68%
13	福建晋江十月海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50%
14	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
15	福建晋江十月乾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
16	苏州华富典当有限公司	5,000	5.00%
17	苏州元晰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1	1.75%
18	湖州元晰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	13.32%
19	青岛乾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	19.80%
20	青岛架桥富凯十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00%
21	宁波金通九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00%
22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六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10	2.93%
23	芜湖隆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19.61%
24	苏州云智星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38.2749	3.00%
25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120	3.84%

注：上述对外投资的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误差。上述投资项目中，秦大乾作为股东/合伙人亦参与了第2-9、14、15、17-20、22-23项所述公司/企业的投资。

秦大乾持有华芳集团约19.75%股权，系华芳集团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华芳集团董事长，张萍与秦大乾系多年同事关系。

2、说明张萍向其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对张萍、秦大乾的访谈，公司原股东金通安益因基金到期清算存在退出需求，华芳集团系金通安益间接合伙人，且张萍和秦大乾均为华芳集团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据此知悉该次交易机会，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入股公司。

本次金通安益股份转让交易由张萍主导，并由其受让大部分的老股份额（张萍受让5,40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海南大辰受让2,45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秦大乾、秦妤（秦大乾女儿）分别持有海南大辰70%、30%的股权）。根据张萍、海南大辰与金通安益及其他相关方于2024年2月28日签署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张萍需支付股份转让款为2,200.775

万元，股份转让款支付期限较短。

张萍虽然拥有多笔对外投资，但前述金融资产无法立即变现，短时间内仅可从自有账户支取约320万元流动资金，因此需对外借款周转。基于张萍在华芳集团工作二十年的信任关系，以及出借人对张萍还款能力的信任，华芳集团及其董事长秦大乾个人向张萍提供了借款，其中，华芳集团提供借款1,600万元，秦大乾个人提供借款280万元，借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尚未偿还完毕的原因、还款资金来源、预计偿还完毕时间

截至目前，张萍已于2024年3月、2024年7月、2024年11月、2025年2月和2025年4月分别向华芳集团偿还6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150万元和350万元，于2025年4月向秦大乾偿还280万元，上述张萍对华芳集团和秦大乾的借款已偿还完毕，并已提供还款凭证。前述还款的资金来源为近亲属转账、理财产品赎回款、处置其认购的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转让款、房产出售款、对外投资分红收益和家庭累积的自有资金。

（二）结合资金流水、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及借款双方访谈确认情况，说明借款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于张萍向华芳集团的借款，张萍已提供其已履行华芳集团内部用款申请程序对应的用款申请单，且借款电子回单中已备注是“借款”。截至目前，张萍已向华芳集团偿还1,600万元，已向秦大乾偿还280万元，借款已偿还完毕，并已提供还款凭证。同时，秦大乾作为华芳集团董事长，经访谈确认张萍向华芳集团借款真实。前述借款电子回单（备注“借款”）、用款申请单等书面材料和实际还款行为、还款凭证可佐证上述借款的真实性。

对于张萍向秦大乾的借款，因张萍与秦大乾系多年同事，均在华芳集团任职并持有华芳集团股权，借款事项系二人口头沟通，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秦大乾通过专项访谈确认，基于多年信任关系以及对张萍还款能力的信任，其愿意向张萍提供借款，前述280万元借款真实。

秦大乾通过专项访谈确认，张萍在华芳集团多年分管投资，项目来源渠道较多，其会将项目投资机会告知秦大乾，秦大乾会筛选其认为较好的项目进行跟投，其与张萍、华芳集团均为独立投资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况：（1）秦大乾、海南大辰、华芳集团或秦大乾控制的其他主体委托张萍向悠派股份出资；（2）秦大乾、海南大辰、华芳集团或秦

大乾控制的其他主体委托自然人、机构向悠派股份出资；（3）秦大乾、海南大辰、华芳集团或秦大乾控制的其他主体受张萍或其他主体委托向悠派股份出资；（4）秦大乾或海南大辰与张萍之间就持有公司股份事宜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就持有公司股份事宜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张萍通过访谈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为自身真实持有，且不存在受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综上，张萍向秦大乾、华芳集团借款具备真实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事项（2）的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有效

就事项（2），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张萍入股时股份受让的交易文件、支付凭证；
- 2、取得并核查张萍入股前后6个月相关出资流水，并就相关借款情况进一步与张萍和秦大乾进行专项资金流水访谈核实；
- 3、访谈金通安益、张萍、海南大辰，核查其股份转让交易的背景、价格、交易真实性等情况；
- 4、核查张萍还款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取得其处置对外投资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理财产品赎回交易记录、近亲属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和不存在代持及特殊利益安排的《确认函》、房产出售合同等文件；
- 5、访谈张萍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张萍的基本情况、职业经历、投资经历等情况；
- 6、公开检索核查华芳集团的基本情况、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7、公开检索核查公开披露的张萍对外投资情况、任职情况、张萍和秦大乾共同投资的项目情况；
- 8、公开检索核查张萍是否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张萍向秦大乾、华芳集团借款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

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上述核查手段充分、有效。

第二题：《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前次挂牌。”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前次挂牌期间签署但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2）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情形，公司是否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并履行义务，如是，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3）说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前次挂牌期间签署但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6667号《关于同意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及股转系统函[2020]3527号《关于同意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前次挂牌期间为2015年10月9日至2020年11月18日。

根据挂牌期间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2016年8月8日发布，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规定，“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

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2021年11月12日发布、2023年2月17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签署但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等情况具体如下：

（一）悠派股份、程岗、芜湖沃德与原股东金通安益之间曾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6年12月20日，悠派股份、程岗、芜湖沃德与金通安益签署了《投资协议》及《附属协议》，约定了知情权、业绩目标及补偿、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并购合作、问询权、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等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前述各方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6月3日签署的《解除协议》及《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于2024年3月（自《解除协议》生效并金通安益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彻底解除。前述曾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方	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是否存在触发情形	公司是否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并履行义务
1	公司财务知情权	悠派股份、程岗	1、投资人应享有投资者的知情权，投资人成为公司股东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投资人提供： （1）在每半年结束后的 60 日内、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及每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提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下属公司指公司的分公司及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1%的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财务报表，并确保该等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记载的财务信息以经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数据为准。 （2）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合并预算方案后的30 日内提供该下一年度合并预算方案。 （3）与拟议中的公司 IPO 计划有关的信息。 （4）投资人要求的其它有关公司经营的相关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2、投资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挂牌期间实质符合当时适用的《问题解答（三）》要求，公司仅为该特殊知情权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涉及经济性义务，且当时适用的《问题解答（三）》未明确要求不得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情形； 该条款已于2024年3月彻底解除，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如左述情况，实质不涉及禁止性情形。	公司在该条款有效期内曾依约向投资人定期提供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公司仅作为该特殊知情权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并履行了定期提供财务报表等义务，不涉及经济性义务。
2	业绩目标及补偿	悠派股份、程岗、芜湖沃德、公司管理层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2,500万元、3,500万元（“目标净利润”）。为免疑义，本协议所称“净利润”是指经投资人和公司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 2016 年公布之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300 万股期权）所产生相应年度应分摊之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公司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公司管理层有义务尽职管理公司，确保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若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2016 年公布之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300万股期权）所产生相应年度应分摊之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税后净利	挂牌期间实质符合当时适用的《问题解答（三）》及目前适用的《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该条款的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的约定属于倡导性要求，而非具有	如左述情况，实质不涉及禁止性情形。	是，公司2016年至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目标净利润，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但投资人未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	关于“公司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的约定属于倡导性要求，而非强制性义务，未涉及公司具体补偿或回购责任，且投资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方	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是否存在触发情形	公司是否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并履行义务
			润分别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2,500万元、3,500万元，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划拨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以届时投资人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补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强制约束力的对赌承诺，该义务未涉及公司具体补偿或回购责任； 该条款已于2024年3月彻底解除，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际 控 制 人 进 行 现 金 或 股 份 补 偿。	人 未 要 求 进 行 补 偿。
3	反 稀 释 条 款	程 岗	1、投资人成为公司股东后，如果公司增加股本，认购新增股本的新股东认购新增股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即1.8 亿元），且其认购公司新增股本的每股对价不得低于投资人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即每股对价 5.0847 元人民币），以确保投资人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新增投资者认购新增股本的每股最低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增加股本，由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认购，不受前述估值价格的限制。 2、如果公司增加股本，认购新增股本的股东认购新增股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低于公司估值（即1.8亿元）或其认购公司新增股本每股对价低于投资人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即每股对价5.0847元人民币），投资人有权调整其在公司的权益比例，以保证其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前述权益比例的调整应通过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补偿现金的方式进行，以保证投资人对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权益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认购新增股本的新股东支付的对价。	挂牌期间不符合当时适用的《问题解答（三）》，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但投资人权益价值被稀释的补偿义务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公司； 该条款已于2024年3月彻底解除，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挂 牌 期 间 涉 及 禁 止 性 情 形； 该 条 款 已 于 2024年3月彻底解除，现不涉 及 禁 止 性 情 形。	否，本次投资后，除2020年因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增资外，公司历次增资的估值及价格均不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及价格。	否
4	优 先 购 买 权	程 岗、 芜 湖 沃 德	如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向现有股东之外的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由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关联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经投资人认可的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	符合挂牌期间适用的《问题解答（三）》及目前适用的《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公司不承担义务或责	不 涉 及 禁 止 性 情 形。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向现有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出售股份	否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方	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是否存在触发情形	公司是否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并履行义务
			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任，且该条款已于2024年3月彻底解除。		的情形，但投资人未行使优先购买权。	
5	共同出售权	程岗	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公司股份时，如果投资人未就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投资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为上限，与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符合挂牌期间适用的《问题解答（三）》及目前适用的《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公司不承担义务或责任，且该条款已于2024年3月彻底解除。	不涉及禁止性情形。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向现有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出售股份的情形，但投资人未行使共同出售权。	否
6	投资人回购权	程岗、芜湖沃德	1、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此第三方需经投资人书面认可）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2018年12月31日（含）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IPO材料，如果因证监会暂停新股发行审批，则该期限约定相应地顺延； （2）2020年12月31日（含）之前，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果因证监会暂停新股发行审批，则该期限约定相应地顺延； （3）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并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规证明； （4）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是指造成2人以上死亡，或者5人以上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5）公司发生环保方面的重大事故（“环保方面的重大事故”是指造成重大污染，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6）公司经营业绩（指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相比上一会计年度出现大幅下滑（指下滑比例达30%以上）；	符合挂牌期间适用的《问题解答（三）》及目前适用的《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公司不承担义务或责任，且该条款已于2024年3月彻底解除，各方已签署《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不涉及禁止性情形。	是，公司未在承诺时间内申报IPO材料、完成上市，未实现对赌净利润承诺，且业绩承诺期内存在公司经营业绩相比上一会计年度出现下滑比例达30%以上的情形，但投资人未要求进行股份回购。	否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方	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是否存在触发情形	公司是否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并履行义务
			（7） 公司未实现上述对赌净利润承诺； （8） 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未经投资人同意，以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或实际控制人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2、投资人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可以选择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控股股东任何一方或多方共同连带的回购其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7	清算优先权	程岗、芜湖沃德	如果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分配后，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应确保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取得相当于投资款的金额。	挂牌期间实质符合当时适用的《问题解答（三）》要求，该优先清算权利系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优先分配权利，且公司不承担义务或责任，不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此外，该条款已于2024年3月彻底解除，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如左述情况,实质不涉及禁止性情形。	否，公司未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	否
8	并购合作	悠派股份、程岗、芜湖沃德	如果公司连续三年未能实现经营目标或上市目标，在条件合理和价值公允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与壹号基金（即金通安益）合作，寻求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或其他主体收购，各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挂牌期间实质符合当时适用的《问题解答（三）》要求，公司仅为并购合作的配合方，而非具有强制约	如左述情况,实质不涉及禁止性情形。	公司连续三年未能实现经营目标或上市目标，但投资人未要	公司仅作为并购合作的配合主体，并非主要义务承担主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方	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是否存在触发情形	公司是否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并履行义务
				束力的具体义务承担主体。 该条款已于2024年3月彻底解除,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求进行并购合作。	体,且各方未实际进行并购合作,不涉及公司履行相关配合义务。
9	问询权	悠派股份、程岗、芜湖沃德	在不违背转股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在经提前5个工作日的通知后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及询问,公司应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安排管理层在专门的时间进行接待并回答询问,该等问询原则上每月度一次。如现场当面问询的,则问询地点为公司或其子公司住所地。	挂牌期间实质符合当时适用的《问题解答(三)》要求,公司仅为该特殊知情权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涉及经济性义务,且当时适用的《问题解答(三)》未明确要求不得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情形; 该条款已于2024年3月彻底解除,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如左述情况,实质不涉及禁止性情形。	投资人存在不时向公司了解及问询经营情况的情形,未要求安排专门接待。	公司作为配合股东行使知情、问询的义务承担主体,并已履行相关询问回复义务,不涉及经济性义务。
10	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	程岗、芜湖沃德	1、实际控制人同意,自投资人工商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指在目标公司的股本出资,下同);无论如何,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依据届时有效的国内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 IPO 规定来认定)。 2、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承诺:如果经投资人同意,实际控	挂牌期间不符合当时适用的《问题解答(三)》要求,存在“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	涉及禁止性情形。	是,本次投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向第三方出售部分公司股份,存在增	否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方	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是否存在触发情形	公司是否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并履行义务
			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公司股份的，在投资人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应确保受让公司股份的第三方应承继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确保投资人继续享有依据《投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目标保证及补偿、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权利。 3、如果其他经投资人同意后续新增入股的公司股东拥有比投资人更优惠的股东权利，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自该股东享有该等优惠的股东权利之日起也自动享有该等优惠的股东权利。 4、本协议第2条（业绩目标及补偿）、第6条（投资人回购权）等投资人权利保护条款在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的需要，可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文件时自动中止，但经中国证监会审核不通过的情况下，应自动恢复生效。	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情形； 该条款已于2024年3月彻底解除，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资引入新投资者情形，且存在与本次投资不同的特殊股东权利。	

（二）悠派股份、程岗、芜湖沃德与芜湖风投之间曾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8年6月22日，悠派股份、芜湖风投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2018年7月18日，悠派股份、程岗、芜湖风投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公司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反稀释条款、优先分配权、股份回购请求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特殊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024年12月17日，悠派股份、程岗、芜湖风投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前述曾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方	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是否存在触发情形	公司是否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并履行义务
1	上市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请求权	程岗	1、2019 年底前，公司达到 IPO（指“公司在国内 A 股市场（上海主板、深圳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下同）标准，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IPO 申请材料。 2、业绩承诺。公司2018 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019 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或任一情况出现时，芜湖风投均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芜湖风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付芜湖风投股份回购款： （1）公司未实现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的上市承诺； （2）公司经审计的 2018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2000万元； （3）公司经审计的 2019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 （4）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有损于芜湖风投或公司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但经芜湖风投书面同意的除外；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芜湖风投书面同意的除外； （6）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发生 30% 以上的人事变动，且自其离职之日起九十（90）天内，公司未能聘任经董事会批准的替代该离职人员职位的合适人选。为免疑义，经董事会批准的替代该离职人员的人士将自动替换主管管理团队的名单）； （7）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出现大量的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收入或支出；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公司无法实现上市目标或下轮融资；公司严重违反《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协议中的有关约定。	符合挂牌期间适用的《问题解答（三）》及目前适用的《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不承担义务或责任，且该条款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不涉及禁止性情形。	是，公司2018、2019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但投资人未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	否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方	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是否存在触发情形	公司是否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并履行义务
2	反稀释条款	程岗	芜湖风投本次认购公司股份后至公司上市之前，公司要增发股份（含可转债）或引入新股东时，如增资的价格低于本次芜湖风投增资的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需要按照新一轮增资的定价对芜湖风投进行股权比例调整或者以芜湖风投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如下：（本轮增资价格—新一轮增资价格）×芜湖风投本轮认购公司的股份数	符合挂牌期间适用的《问题解答（三）》及目前适用的《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不承担义务或责任，且该条款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不涉及禁止性情形。	除2020年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增资价格低于本次投资价格外，公司后续增资价格均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格。	否
3	优先分配权	程岗	在上市之前，如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支付了依法必须优先支付的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分配后，对公司归属于芜湖风投的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保证芜湖风投优先获得相当于芜湖风投本次增资支付的认购价格 100%的金额以及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优先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首先按照优先额标准向芜湖风投进行补偿后再行获得清算分配。 致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司兼并或合并、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均应被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	符合挂牌期间适用的《问题解答（三）》及目前适用的《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不承担义务或责任，且该条款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不涉及禁止性情形。	否，公司未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	否
4	优先购买权	程岗	芜湖风投本次认购公司股份交易完成后，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向第三方（“第三方”不包括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下同）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芜湖风投有权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份。	符合挂牌期间适用的《问题解答（三）》及目前适用的《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不承担义务或责	不涉及禁止性情形。	是，本次投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向第三方出售部分公司股份的情形，但投资人未要求履行优先购买权。	否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方	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是否存在触发情形	公司是否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并履行义务
				任，且该条款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5	共同出售权	程岗	芜湖风投本次认购芜湖悠派股份交易完成后，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向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芜湖风投不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时芜湖风投有权以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该等股份而提出的同等条件按认缴比例向拟受让方（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芜湖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	符合挂牌期间适用的《问题解答（三）》及目前适用的《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不承担义务或责任，且该条款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不涉及禁止性情形。	是，本次投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向第三方出售部分公司股份的情形，但投资人未要求履行共同出售权。	否
6	知情权	公司	芜湖风投本次认购公司股份交易完成后，芜湖风投有权实时了解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经营方面的各种信息及相关材料，并有权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一定的建议。当芜湖风投提出需求，公司需向芜湖风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及材料： （1）月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每一期间结束后 30 天内提供经财务总监确认的季度和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及其它附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3）每一财年结束后 45 天内提供本财年的财务报表； （4）3 个月内提供经审计的本财年财务报表； （5）每一财年结束前 60 日内提供下一财年的年度预算及经营计划；	挂牌期间实质符合当时适用的《问题解答（三）》要求，公司仅为该特殊知情权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涉及经济性义务，且当时适用的	如左述情况，实质不涉及禁止性情形。	芜湖风投通常要求公司提供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表等资料。	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且已按投资人要求履行相应义务，不涉及经济性义务。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方	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是否存在触发情形	公司是否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并履行义务
			(6) 会议后 10 天内向丙方提供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问题解答（三）》未明确要求不得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情形；该条款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现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二、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情形，公司是否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并履行义务，如是，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情形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并履行义务等情况如下：

（一）悠派股份、程岗、芜湖沃德与原股东金通安益之间曾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情形

公司、程岗、芜湖沃德与原股东金通安益之间曾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公司财务知情权、业绩目标及补偿、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投资人回购权、并购合作、问询权、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等条款存在触发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前次挂牌期间签署但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2、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并履行义务的情况，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程岗、芜湖沃德与原股东金通安益之间曾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仅公司财务知情权、业绩目标及补偿、并购合作及问询权条款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其中：（1）公司财务知情权条款，公司仅为该特殊知情权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且已履行了定期提供财务报表等义务，不涉及经济性义务；（2）业绩目标及补偿条款，关于“公司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的约定属于倡导性要求，而非强制义务，未涉及公司具体补偿或回购责任，且投资人金通安益未要求进行补偿；（3）并购合作条款，公司仅作为并购合作的配合主体，并非主要业务承担主体，且各方未实际进行合作并购，不涉及公司履行相关配合义务；（4）问询权条款，公司作为配合股东行使知情、问询权的义务承担主体，并已履行相关询问回复义务，不涉及经济性义务。该等条款及其履行过程中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前次挂牌期间签署但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是

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二）悠派股份、程岗、芜湖沃德与芜湖风投之间曾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情形

公司、程岗、芜湖沃德与原股东芜湖风投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上市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请求权、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等条款存在触发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前次挂牌期间签署但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2、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并履行义务的情况，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程岗、芜湖沃德与原股东芜湖风投之间曾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仅知情权条款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且公司已在该条款有效期内按投资人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该条款及其履行过程中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前次挂牌期间签署但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三、说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时任董事会秘书知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但其因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认定不准确，对相关情况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亦未将相关情况告知前次申报期间的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导致未能及时披露。除实际控制人和时任董事会秘书知悉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其他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悉相关情况。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事项（1）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事项（1），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及《关于同意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查阅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公告文件；

3、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解除协议；

4、查阅《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及禁止性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以列表形式说明前次挂牌期间签署但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并已逐条说明相关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以及涉及禁止性的情形。

（二）事项（2）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事项（2），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挂牌期间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信息披露情况、实际触发情况、履行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函；

2、查阅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确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情况、实际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存在的触发情形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并履行义务情况，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事项（3）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事项（3），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挂牌期间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未披露相关原因、知情人情况及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时任董事会秘书知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公司其他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悉相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因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认定不准确，对相关情况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未将相关情况告知前次申报期间的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

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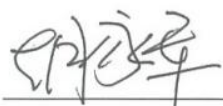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8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中金公司已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安徽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板块为创业板，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陈国红

经办律师： 
彭思佳

2025年5月22日